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柳环发〔2023〕78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 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柳州市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柳州市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高伞，2612551)

柳州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秋冬季是我市大气污染天气的高发、频发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会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关于全力做好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简称“学青会”）赛事期间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工作的部署，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减少秋冬季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污染，消除重污染天气，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力冲刺完成 2023 年国家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约束性指标任务，并为 2024 年大气污染攻坚行动开好局打下坚实的基础，结合柳州市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实施时间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攻坚目标

1. 学青会赛事期间（11 月 5—15 日），柳州市不发生污染天气，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100%。

2. 2023 年 10—12 月，柳州市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约束性指标任务，各县（区）、新区完成分解下达的年度改善目标。

3. 2024年1—3月，柳州市污染天数不超过9天，PM_{2.5}浓度均值不高于41.0微克/立方米，不发生重污染天气。各县（区）、新区PM_{2.5}浓度均值较2022年、2023年同期均值改善，污染天数目标详见附表。

二、重点任务

（一）全力做好学青会大气环境质量保障

加强赛事期间保障工作。10月1日—11月4日为赛前保障期，做好本地大气污染减排模拟情景分析，梳理全市大气污染源清单，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交叉检查，及时整改大气污染问题。11月5日—11月15日为赛时保障期，预报出现污染天气时，进一步加强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协助周边地市做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应对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加强赛时大气污染物减排。指导已具备超低排放能力的火电、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按超低排放标准排放。鼓励和引导企业提前安排生产、车辆调配和设备检维修计划，采取错峰生产、错时生产、清洁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鼓励绿色出行和运输，除执法执勤、赛事保障用车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原则上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运输车辆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五排放标准的货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二）狠抓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

强化秸秆禁烧管控。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完善市、县、乡（镇）、村四级全覆盖网格化禁烧监管体系，落实网格员管理制度，强化“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实行清单式责任管理。严格落实地方秸秆禁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补制度，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监管执法，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诱发重污染天气的，严肃追责问责。重点开展秋收春耕、甘蔗榨季期间秸秆禁烧专项巡查，紧盯收工时、上半夜、降雨前、播种前等重要时间节点，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科学有序疏导，依法从严从快处罚露天焚烧秸秆违法行为，并通过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对露天违法焚烧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加强禁烧区露天秸秆焚烧管控，确保卫星遥感监控火点数同比下降。加强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炼山管控，严防因山火造成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林业和园林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推广糖企包干处理蔗叶模式。制定并组织实施榨季蔗叶离田及综合利用实施计划，加快培育、引进蔗叶离田利用主体，构建完善蔗叶收储运用体系，确保蔗叶离田利用率达到 30%以上，其中禁烧区蔗叶离田利用率达到 60%以上。总结 2022/2023 年榨季试点成效，及时研究解决蔗叶离田、还田及综合利用各环节遇到的难点堵点，在新榨季之前要消纳处置完上一榨季储存的甘蔗叶，认真部署 2023/2024 年榨季制糖企业包干处理重点区域蔗叶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因地制宜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39号）要求，各县（区）、新区根据辖区农作物品种、综合利用水平、产业现状，围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离田利用目标，优化秸秆利用产业发展布局，培育秸秆利用主体，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秸秆资源化利用成熟模式技术。以县（区）、新区为单位统筹构建秸秆收储平台，按照合理半径规划建设秸秆收储点，完善收储运网络体系，提升秸秆离田收储覆盖面。（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三）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持续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2023年10月底前，各县（区）、新区要基本完成简易低效处理VOCs治理设施的技术升级改造工作，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开展已完成整改问题“回头看”复核，确保各问题整改到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

持续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列入整治问题清单，制定整改计划，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治。加强对重点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监管，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抽检，有效控制无组织逸散，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 轮次石化企业 LDAR 工作情况检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各县（区）、新区至少开展 1 轮次多部门联合执法，强化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柳州海关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中央大气专项资金支持的工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顺利开展，实行月调度制度。组织核查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相关企业（单位）是否已制定并组织实施超低排放改造计划。督促指导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按计划推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确保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 100% 完成并实现稳定运行。（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责

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四）强化城市面源精细化管控

严格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高度重视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各县（区）、新区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8〕40号）的要求，在市政府没有新的文件出台之前，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段、区域的通告》（柳政规〔2019〕51号）及各县确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段、区域，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的责任和监管要求，紧盯重点时段（春节、元宵节）和重点区域（庙宇、祠堂、城中村、河岸、禁放区和限放区交界处），强化执法管控，加大对违法违规生产、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力度。（牵头单位：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督促各类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措施，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积极推进建成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70%以上。充分利用工地、道路扬尘污染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及时处理，实现扬尘污染全方位管控。规范工业企业、铁路公路货运站、港口码头等的物料装卸、贮存环节及物料堆场扬尘管控，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加强柳江区扬尘管控，大幅提升县城扬尘精细化防控水平。（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

设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开展餐饮行业专项治理。深入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问题整治，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加强油烟扰民源头控制。加大对餐饮单位油烟违规排放、超标排放的执法检查力度，依法督促餐饮单位规范安装、运行和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组织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蜂窝煤清零行动，重点检查粉店、烧烤店、流动摊点等。（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等。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五）全面开展大气移动源综合整治

加强机动车辆污染排放管理。开展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抽查核验，重点从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一致性以及污染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等方面开展抽查核验，2023年12月底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完成年度本地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一致性核查。利用广西机动车排放检验三级联网系统、广西机动车遥感黑烟监测执法监管平台系统，对机动车开展全方位的排放监控。强化在用柴油车监管，组织开展重型货车路检路查，2023年12月底前，针对货运场站、码头、物流园区、客运站等大宗物料生产运输场，完成一次重型货车入户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采用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对比、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严格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指标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更新调查，需做到应登尽登，确保编码登记的工程机械数量不少于已销售数量且数据误差率不超过2%，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场抽查及排放抽测力度，力争登记数量同比上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以施工工地、码头、物流园区等为重点，开展入户抽测，对使用不达标工程机械的依法进行处理，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单位：柳州海事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2023年12月底前至少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污染预警期间，不定时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抽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等。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中石化柳州分公司、中石油柳州分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六）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提高预警预报能力。进一步完善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及时分析研判预测空气环境质量，为我市应对污染天气过程提供技术支持。11月至次年3月密切关注湘桂走廊细颗粒物污染形势变化，科学预判，提前预警，积极做好污染应对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加强精准帮扶。统筹监测、执法、技术专家等力量组建精准技术帮扶队伍。综合采取大气污染走航、无人机巡航、红外成像、雷达监测等污染溯源手段，科学分析污染物浓度和组分变化特征，识别敏感区域污染源和污染高值区，指导相关县（区）、新区科学应对污染天气。（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科学开展人工影响作业。在污染应急期间，密切关注气象形势，科学开展人工增雨降污协同作业。（牵头单位：市气象局、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强化污染天气应对监管执法。加强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提升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严厉打击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监测数据造假等大气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充分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业用电量、车流量、卫星遥感、热点网格等远程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提升监管效能，督促污染应急减排责任落实。污染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督促相关企业、单位、个人及时整改到位，涉及违法的依法处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

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要求,结合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实时跟踪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树立底线思维,梳理各项任务目标,制定针对性措施,逐条逐项分析落实及完成情况,建立台账,挂图作战。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将主要任务纳入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攻坚合力。

(二) 严格考核问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区)、新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环境空气质量恶化趋势明显的地方,采取通报、预警、约谈、提请问责等措施;对未能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问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 保障资金投入。各县(区)、新区要统筹重点治污项目和监管能力建设的资金,重点保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洁设施配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测等投入。多源筹资,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优先支持制糖企业开展包干处理禁烧重点区域蔗叶试点工作。对自觉履行

社会责任、增加投入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实现清洁生产、更低排放水平的重点企业给予鼓励和支持。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新区要高度重视污染攻坚行动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和发布相关攻坚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附表：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计划表

附表

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计划表

(2024年1—3月)

辖 区	2024年污染天数 控制目标(天)	重污染天数比率 (%)
柳城县	12	0.0
鹿寨县	8	0.0
融安县	7	0.0
融水县	6	0.0
三江县	2	0.0
柳北区	10	0.0
柳南区	10	0.0
城中区	10	0.0
鱼峰区	10	0.0
柳江区	11	0.0
柳东新区	8	0.0
阳和工业新区 (北部生态新区)	4	0.0